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文件

巴自然资源局字〔2024〕438号

签发人：王晓晖

关于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新疆 华电哈密“疆电入渝” $2 \times 1000\text{MW}$ 煤电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新疆华电哈密“疆电入渝” $2 \times 1000\text{MW}$ 煤电项目临时用地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巴里坤县直辖二国有建设用地 13.2694 公顷和未利用地 27.1673 公顷，共计 40.4367 公顷作为项目建设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该批准临时用地的用途为材料堆场和生活用房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（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如遇国家公共利益、规划建设需要拆迁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)相关规定,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,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》的相关要求,完成土地复垦并申请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在施工前按属地管理要求,必须到当地乡(镇)政府备案登记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。

六、临时用地的四至范围详见《新疆华电天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哈密 2x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》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